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10号

## 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正源，A股份证券代码：600321；

曾莉，时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刘婧，时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40号）查明的事实，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正源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### 一、财务核算违反会计准则并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

一是在关联资金往来中，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至3月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2,661.40万元，公司于2018年4月归还，但未按会计准则对有关资金流转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导致公司一季报中少计资产22,661.40万元，少计负债22,661.40万元，占当期资产总额的6.6%。同时导致2018年年度报

告现金流少计流入和流出 22,661.40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现金流入、流出总额的 7.55%、7.42%。

二是公司在 2018 年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发生运输费 1,564.02 万元，该笔支出按照会计准则应计入成本科目，但公司计入费用科目，导致 2018 年度报告中多计费用 1,564.02 万元，少计成本 1,564.02 万元，错报金额占当期成本总额的 0.85%，占当期三项费用总额的 11.14%。

三是公司 2017 年开始对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 45 万 M3/年生产线（包括新一线和新二线两条）停产进行环保技改，其中新二线在 2018 年初完成技改进行调试生产期间，公司未将调试品销售毛利 194.39 万元冲减在建工程的成本，导致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多计固定资产 186.12 万元，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.05%，多计税前利润 186.12 万元，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总额的 4.87%。

## **二、重要对外投资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**

2017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参与设立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新兴博源），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 亿元，出资占比 49.92%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新兴博源引入新的劣后级合伙人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，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 1.08 亿元，出资占比变更为 9%。但是，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投资变更事项的临时公告，迟至 2018 年 4 月才在 2017 年度报告中简要披露。

综上，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

观、谨慎地核算并予以准确披露。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，导致定期报告中部分科目列报金额不准确，且重要对外投资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7.5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曾莉作为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刘婧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莉、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婧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 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 
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
